



合同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申请认证类别：

委托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1. 合同的目的、内容和范围

1.1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认证领域：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2023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GB/T 39604-2020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合规管理体系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 28000:2022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反贿赂管理体系	ISO 37001:202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GB/T 42765-2023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保密管理体系	CTS HYMSMS-2024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Q/SY 1002.1-2013、SY/T 6276-2014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资产管理体系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	GB/T 43426-2023/ISO 41001: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	RB/T 089-2022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创新管理体系认证	ISO 56002:2019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认证	GB/T 38159-2019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企业履约管理体系认证	CTS HYH2501-202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39001-2019/ISO 39001:2012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CTS HYH2512-202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GB/T 31598-2015/ISO 20121:2012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GB/T 31274-2024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1.2 认证组织、认证组织规模（人数等）、物理场所、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等与本合同有关的详细要素以《认证申请书》为准，最终注册的认证范围以现场审核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2. 审核时间

2.1 甲方希望现场审核时间：

____年__月。

2.2 初次审核共分为两个阶段，在一阶段审核前，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6个月。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与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3个月，否则第一阶段的审核为无效。

2.3 乙方依据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甲方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后，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

2.4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乙方将依据相关规定暂停甲方认证证书，在证书暂停期间甲方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2.5 再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申请、缴纳认证费用，甲方应确保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期满前实施再认证审核；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事实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3. 认证费用

3.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____元（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

3.2 后续每年监督审核费为：¥____元（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3.3 初审/再认证费用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支付。

3.4 乙方发现甲方的实际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覆盖人数、场所、范围、项目）与甲方提交申请不符时，为保证审核结果的有效性，乙方有权增加相应的审核人日和审核费用。

3.4.1 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变更或其他更改以及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适当增加审核费用。

3.4.2 如果在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员工人数与所填写的人数不符或获证后认证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时，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核人日数。由此导致审核人日数增加的，甲方还需向乙方补充支付由于审核人日数增加所引发增加的审核费用。

3.4.3 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3.4.4 当甲方情况需发生特殊审核时，需视特殊审核情况，甲方应依据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

3.5 甲方申请加印证书，每张收费¥100 元。

3.6 其他费用：每次现场审核时，乙方派出审核组成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均由甲方承担。

3.7 认证委托人应向乙方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可以接受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乙方支付费的形式。

注 1：初次认证费用中包含：申请费 1000 元/次、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体系。监督审核费用中包含：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每年年金 2000 元/体系。再认证费用中包含：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体系。初次认证费用已包含中英文正本证书各一份，如超出需按上述标准收取证书费。

注 2：特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为调查上级监管、投诉、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原因进行追踪等情况下发生的审核。

4. 双方风险

4.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产品/服务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中不能符合或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国家认监委、认可委以及地方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予认证注册或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4.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不被认证注册或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

4.3 甲方应承担乙方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乙方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补充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保持的，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4.4 乙方承担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由于公正性、保密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风险。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Rights

5.1.1 对乙方在服务提供过程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进行申诉和投诉。

5.1.2 甲方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

5.1.3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

5.1.4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就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的变更向乙方提出要求。

5.2 义务

5.2.1 甲方在获得认证证书后,应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5.2.2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认证的规定(<https://www.huayangrz.com>),在有安排时,甲方应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派遣的评审员的现场检查工作,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5.2.3 甲方在认证审核时应提供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证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且将因保密要求不能提供的情况提前告之。

5.2.4 甲方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前认真确认不符合项,并按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有效整改。

5.2.5 甲方的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

- ◆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 ◆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

➤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如:体系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变化等。

5.2.6 甲方在取得认证证书后应遵守乙方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信息:

➤ 在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资格时,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有关认证声明应与认证范围一致,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如将认证证书提供给他人,证书应被完整地复制。

➤ 乙方应与甲方确认所认证的管理体系是否有认证标志,有认证标志的,甲方在使用时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 and 产品包装上,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的名称的情

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 当认证暂停、撤销、注销时，应停止使用包含管理体系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材料。
-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2.7 甲方应按规定接受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并按期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5.2.8 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的通知后，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并接受由乙方结合文件审查、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等方式对更改实施的结果加以验证。

5.2.9 甲方应接受乙方安排派遣的审核组内包括实习审核员、认可评审员的情况。

5.2.10 甲方应为乙方审核服务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食宿、交通，确保其顺利进行。

5.2.11 甲方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认证合同。
- 审核计划。
- 首、末次会签到表。
-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审核报告。
-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权利

6.1.1 乙方有权依据相关认证认可规范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审核，确定认证范围，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推荐甲方认证注册。

6.1.2 当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完成不符合项整改，或经乙方确认整改措施无效的，乙方有权做出不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6.1.3 当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当甲方的产品质量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乙方有权利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经确认存在应暂停、撤销情形的，乙方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6.1.4 对拒不接受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以及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有权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

6.1.5 乙方有权按要求向社会公布甲方获证信息，包括证书暂停、撤销等证书状态信息。

6.2 义务

6.2.1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6.2.2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6.2.3 乙方做出审核结论后，应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手续。

6.2.4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但下列情况除外：

- 甲方企业已公开的信息。
- 司法、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向认可 ISO 13485 标准的监管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披露审核报告信息。
- 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6.2.5 如果甲方事先没有禁止乙方接触某一信息，或未告知乙方应满足的要求，但乙方在认证过程中发现自己并不具备接触该信息的资格和条件，应立即向甲方提出。

6.2.6 乙方要求直接接触客户信息的认证人员（例如审核组成员）遵守甲方的保密政策，必要时可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

7.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8. 其它

8.1 本合同原则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长城社区百花二路 66 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 203-204 邮编：518000 联系人：曾春芬 电话：0755-86721266 网址：www.huayangrz.com 户名：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 账号：7614 7361 9843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